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
耗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QX(竣)20201110

建设单位：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涂建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060788

传真： /

邮编： 321400

地址： 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2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附件三：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台家用呼吸机和10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2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呼吸机及耗材、呼吸泵及耗材				
设计生产能力	20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万台/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8日-19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缙云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 2018.1.22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8-002）2018 年 11 月；</p> <p>（12）《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指标如下表 2-3，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p>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看好医疗器械的市场发展前景，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22 号地块使用权，并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地块占地面积 22653m²，建筑面积 39399.39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注塑机、净化车间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缙云县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22-33-03-065357-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的《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8-002）。

2020 年 7 月，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已报主管部门处备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8-002）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22 号，项目占地面积 22653m²，建筑面积 39399.39m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注塑机、净化车间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1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8h），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设有职工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为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22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创园路，隔路为在建厂房；南侧相邻为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苍岭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山雁路，隔路为施工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共建有 4 幢主体建筑物，包括 3 幢生产车间和 1 幢综合办公楼。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名称		说明	功能
总用地面积		22653m ²	绿化面积3122.18m ² ，机动车停车位45个
总建筑面积		39399.39m ²	
其中（建筑面积）	1#厂房	8868.20m ²	仓库，电商、以及作为发展车间
	2#厂房	8868.20m ²	仓库，电商、以及作为发展车间
	3#厂房	8868.20m ²	呼吸机及注塑泵生产车间
	综合办公楼	12162.89m ²	办公管理、食宿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创园路，隔路为在建厂房
		南侧	浙江东亿磁业有限公司
		西侧	苍岭路，隔路为空地
		北侧	山雁路，隔路为施工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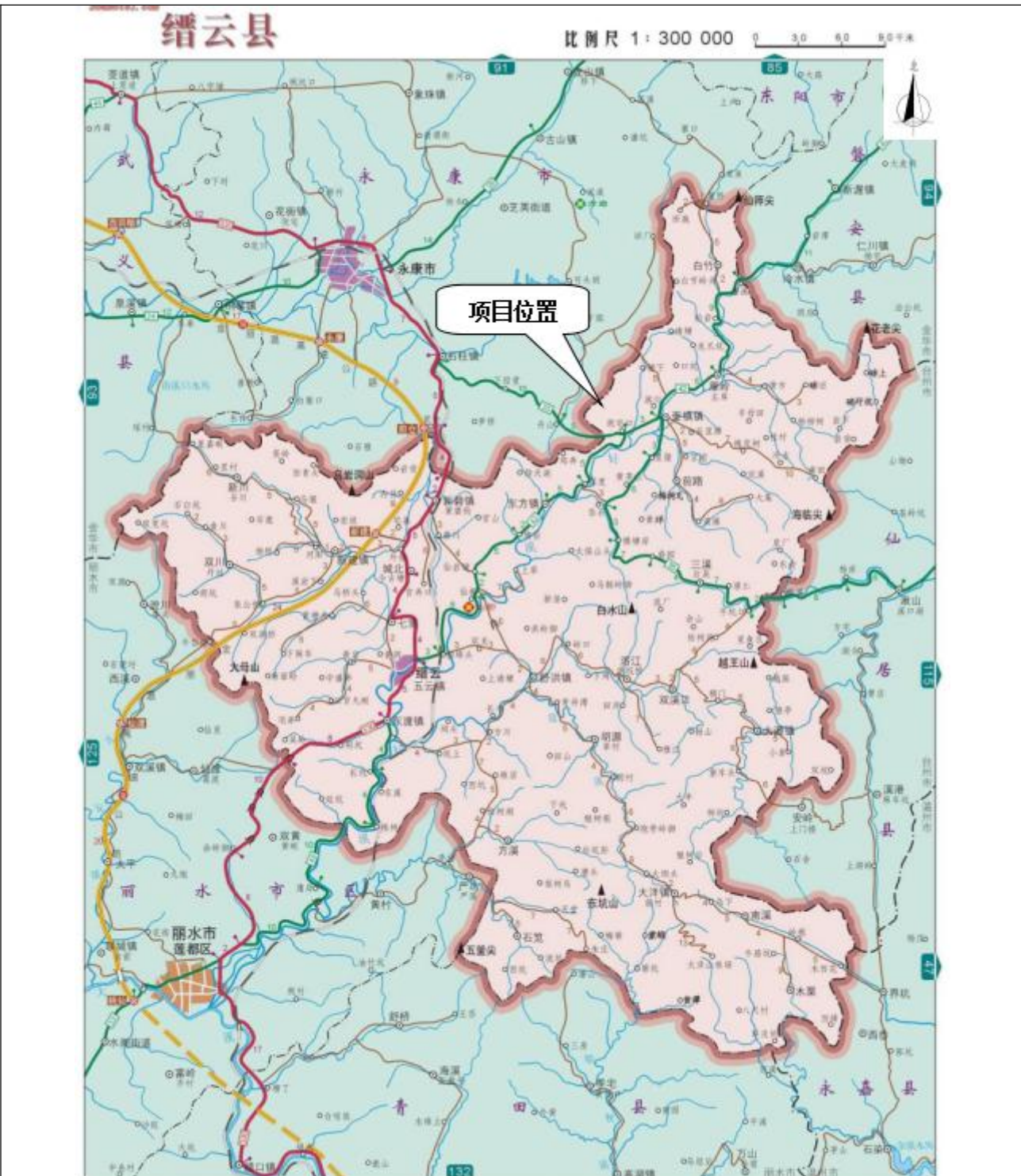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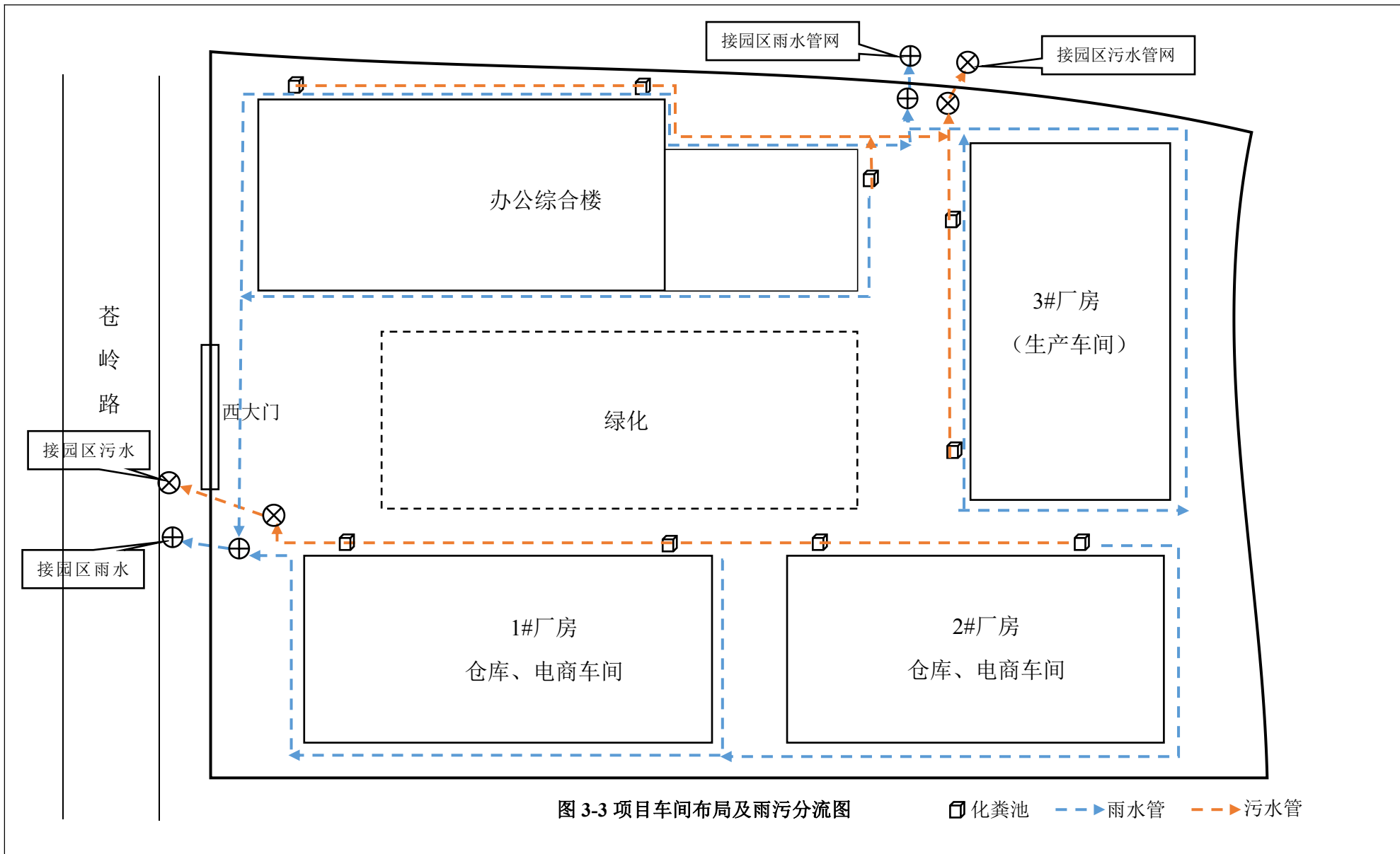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22 号，项目购置注塑机、净化车间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的生产能力。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家用呼吸机及耗材	10万台/a	10万台/a
2	呼吸泵及耗材	10万台/a	10万台/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4	注塑机	3	暂时只上3台，预留了场地
2	挤出机	2	挤出机	2	/
3	十万级净化车间	2	十万级净化车间	2	/
4	灭菌器	2	灭菌器	2	辅助生产设施
5	装配流水线	8	装配流水线	8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备注
1	PE、PVC塑料	200t/a	PE、PVC塑料	200t/a	/
2	电机	20万个/a	电机	20万个/a	/
3	电路总成	20万套/a	电路总成	20万套/a	/
4	锂电池	20万组/a	锂电池	20万组/a	/
5	包装材料	45t/a	包装材料	45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9300t/a	1750t/a	项目实际员工较环评中减少了190人，因此实际用水量大幅减少
2	电	100万度/a	100万度/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源主要为生活用水、注塑、挤出冷却用水。

表 3-6 项目废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10人	300天	1650	0.8	1320
2	注塑、挤出冷却水	/	/	/	100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合计					1750	/	132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图 3-4 呼吸机、注射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呼吸机与注射泵生产工艺相同，以组装为主，主要是将外购电机、电池、总成等配件进行组装，经通电测试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待售。



图 3-5 耗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 PVC、PE 塑料投至喂料斗，经注塑机熔化后利用模具注塑成型，或经挤出机挤出，注塑、挤出过程需用水间接冷却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随后产品经灭菌后即可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去向
G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挤出	车间内排放
G2	油烟	厨房灶台	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W2	冷却水	注塑、挤出	循环使用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隔声减噪
S1	塑料边角料	注塑、挤出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S2	包装废物	原材料拆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施变动情况：注塑机现阶段只上 3 台，另外 1 台注塑机已预留空位。

环保处理设施变动情况：原环评中要求企业对注塑、挤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后经过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得知，项目产品为家用医疗级器械，对标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生产设施均放置于十万级净化无菌车间内进行生产，难以对注塑、挤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现阶段注塑挤出废气于车间内排放，并通过车间内新风系统外排。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山区块 03-M2-03-⑤号地块	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22号	符合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2653m ²	22653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项目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冷却水配套了收集管，冷却塔等设施	符合
	废气处理	光氧废气处理设施、管道、通风换气	项目车间内配套了通风换气措施；	符合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园区的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冷却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0t/a。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冷却水

项目注塑、挤出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年添加新鲜水量约 1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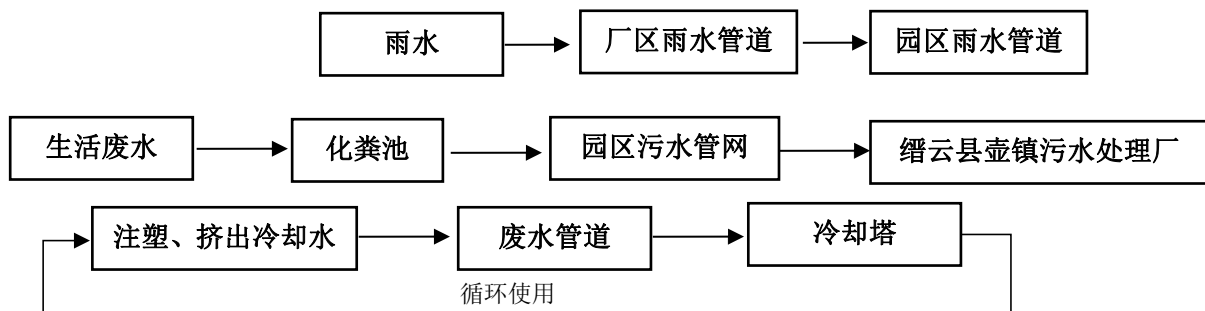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厂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挤出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注塑、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中增塑剂、抗氧化剂等助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企业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且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十万级净化车间内生产，废气收集较为困难。现阶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新风系统外排。该类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其车间内生产区域和厂界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厨房油烟

项目食堂共设有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标准，且企业一般以大锅菜为主，有别于对外营业的餐饮企业，其产生的油烟废气中油烟含量相对较低。所使用的油烟净化器为新上设备，根据净化器厂家山东鑫净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得知，油烟净化器的认证合格有效日期为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为 0.40mg/m³，去除效率均为 96%以上，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率要求（即浓度：≤2mg/m³，去除效率：≥60%），检测报告见附件。具体参数见表 4-1。

表 4-1 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R2019-0720-02C/YYD					
产品名称	XJJ-FH-6A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标	/
受检单位	山东鑫净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XJJ-FH-6A 型 (6000m ³ /h)
生产单位	山东鑫净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采样地点	山东鑫净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9-07-20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2 个			/	/
抽样基数	5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071001
检验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				
检测项目	1、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本体阻力、极板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排放浓度				
检测仪器	喷雾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MH-6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XJJ-FH-6A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小型：≥60	96.4	合格
2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9	合格
3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6	合格
4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40	合格
备注			检测合格		

根据以上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厨房所配套的油烟净化器，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视同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施、风机等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车间内。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处置情况如下：

(1) 塑料边角料

主要产生于注塑及挤出等过程，根据其加工特点为可再次回收利用的资源，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包装废物

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纸屑和塑料袋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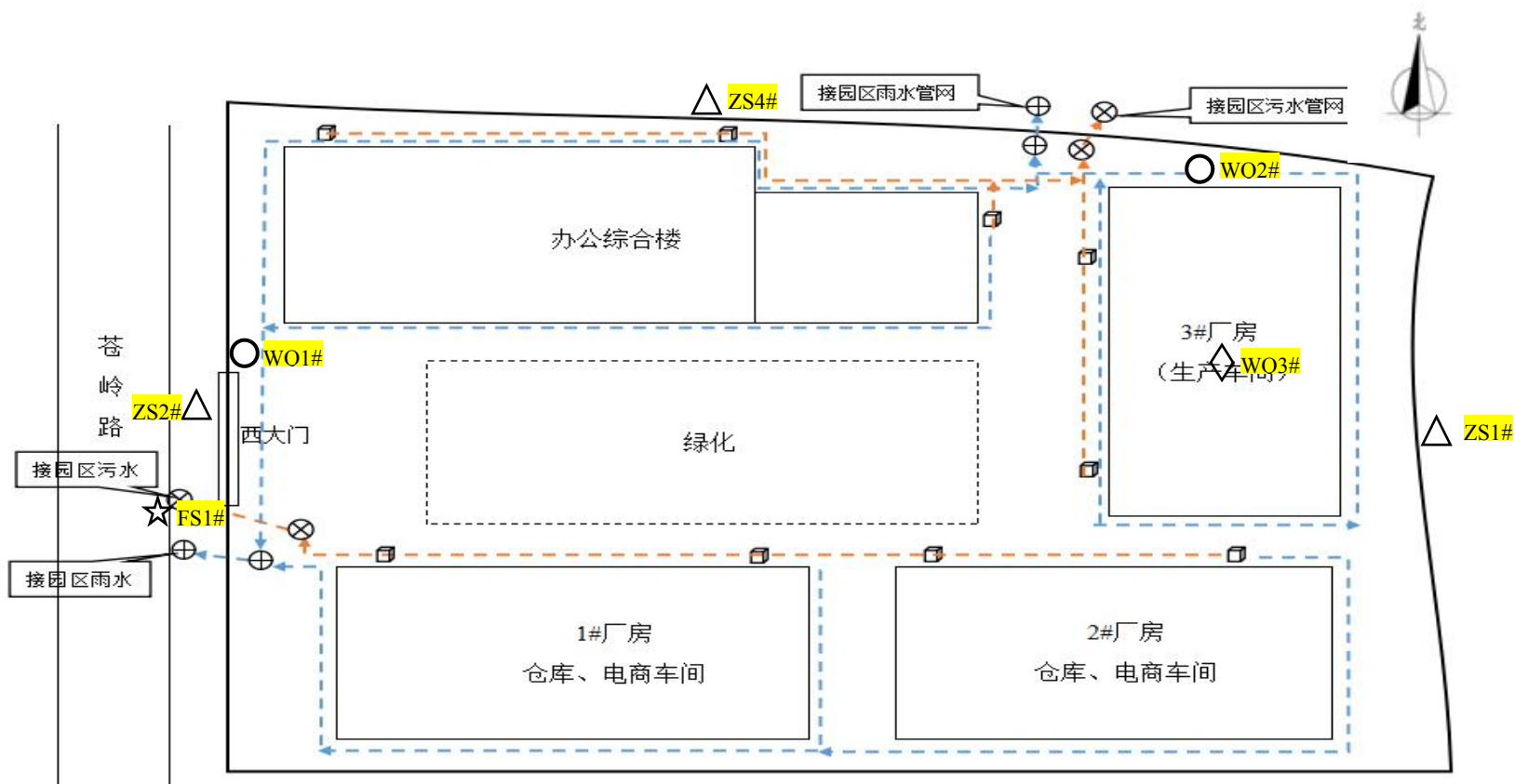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	注塑、挤出	固态	一般 固废	3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 固废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 固废	10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标准要求，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制度管理并建立相应台账。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车间内检测点位：◇

备注：本项目共设两个废水排放口（主-西大门排放口、北侧排放口），验收期间对上述两个排放口进行废水检测，期间北侧排放口暂无废水外排，故只对西大门主排放口废水进行取样检测。

图4-2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风险。（3）车间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内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的 0.5%。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的 0.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营 运 期	废水	建设厂区化粪池、冷却塔、厂区雨、污管道、 窨井盖等	10	30	符合
2		废气	通风换气设施	15	3	
3		噪声	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隔音减震	20	6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5	1	
5		其他	绿化、消防及应急物资	/	10	
合计			50	5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注塑、挤出废气	通过集气+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挤出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十万级净化无菌车间内，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排放，通过新风系统外排。	/
	食堂油烟	/	企业对厨房设施配套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经排气筒于楼顶排放（高度>15米）	/
水污染物	废水	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注塑、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满足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22号，周围主要是企业、园区道路为主。针对项目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车辆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有：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并喷淋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采取外售方式进行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基本满足环评提出的施工期防治措施要求。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8-002）

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套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山区块 03-M2-03-⑤号地块使用权，并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地块占地面积 22653m ² ，规划建筑面积 39399.39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注塑机、净化车间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的生产能力。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22 号，项目占地面积 22653m ² ，建筑面积 39399.39m ²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注塑机、净化车间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符合
废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纳管排放；注塑、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措施减少废气产生。注塑、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对注塑挤出车间内以及厂界污染物进行检测，非甲烷总烃废气指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废气通过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楼顶排放（高度大于 15m）油烟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小型排放标准。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4 类标准。	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20080020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0080020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ZHJL-20200960354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7	CAB2019070002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CAA2019030010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40005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CAD2019040005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98	/	/	/
	7.92			
化学需氧量	377	1.2	≤10	合格
	381			
氨氮	5.11	2.8	≤10	合格
	5.05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6/2005127	0.713	0.701±0.045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西侧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注：项目北侧排放口无废水外排，因此未进行取样检测。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注塑、挤出车间内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西侧ZS2#			
	厂界北侧ZS3#			

注：厂区南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满足检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11月18日	合计20万台/年	合计20万台/年	合计550台/天	82.5%
2020年11月19日			合计550台/天	82.5%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备运行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11月18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5.2m ³ /天	
2	电	3200度/天	
3	原辅材料	PE、PVC塑料0.55t/天，电机550个/天，电炉总成550套/天	
4	主要生产设备（h/d）	注塑机、挤出机、装配流水线（早8:00-晚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h/d）	新风系统（早8:00-晚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11月19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5m ³ /天	
2	电	3220度/d	
3	原材料	PE、PVC塑料0.55t/天，电机550个/天，电炉总成550套/天	
4	主要生产设备（h/d）	注塑机、挤出机、装配流水线（早8:00-晚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h/d）	新风系统（早8:00-晚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1月18日	东南	0.9	22.1	100.3	晴
	11月19日	东南	0.8	22.3	100.3	晴
厂界下风向	11月18日	东南	0.7	22.3	100.3	晴
	11月19日	东南	0.7	22.5	100.3	晴
注塑、挤出车间	11月18日	东南	0.4	25.1	100.3	晴
	11月19日	东南	0.3	25.3	100.4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西侧总排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11月18日				11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西侧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8.01	8.08	8.09	8.11	8.03	8.07	8.09	8.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0	382	383	385	384	386	389	3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3	116	110	115	111	109	112	300	达标
	氨氮	5.36	5.15	5.24	5.12	5.04	5.45	5.24	5.38	35	达标
	悬浮物	57	63	55	59	60	58	62	64	400	达标
	总磷	0.205	0.229	0.209	0.215	0.193	0.217	0.197	0.205	8	达标
	石油类	1.11	1.29	1.26	1.41	1.22	1.33	1.28	1.33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西侧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11月18日	第一次	0.167	0.71
		第二次	0.217	0.65
		第三次	0.183	0.24
		第四次	0.167	0.56
	11月19日	第一次	0.167	0.52
		第二次	0.217	0.43
		第三次	0.200	0.39
		第四次	0.217	0.27
上风向均值			0.192	0.47
厂界下风向WQ2#	11月18日	第一次	0.317	1.05
		第二次	0.350	1.29
		第三次	0.367	1.14
		第四次	0.317	1.13
	11月19日	第一次	0.333	1.05
		第二次	0.300	1.06
		第三次	0.317	1.02
		第四次	0.333	0.98
下风向均值			0.330	1.09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厂区注塑、挤出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注塑、挤出车间内，生产设备附近离地 1.5m 处（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注塑、挤出车间内 WQ3#	11月18日	第一次	0.95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88
		第四次	1.04
	11月19日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96
		第四次	0.87
下风向均值			0.91
排放标准			6.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注塑、挤出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的限值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西侧（ZS2#）、北侧（ZS4#）。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备注
11月18日	ZS1#	厂界东侧	58.2	昼间≤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ZS2#	厂界西侧	59.7	昼间≤70		
	ZS3#	厂界北侧	59.6	昼间≤65		
11月19日	ZS1#	厂界东侧	59.1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西侧	60.0	昼间≤70		
	ZS3#	厂界北侧	60.5	昼间≤65		

注：厂界南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西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如下：

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8。

表 8-8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	注塑、挤出	固态	一般固废	3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0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021t/a。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验收对 VOCs 不做量化分析。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管网量 (t/a)	排放终端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1320	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氨氮: 8mg/L)	/	/	/
	COD _{Cr}	384			0.066		
	氨氮	5.25			0.010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西侧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厂区注塑、挤出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其中厂界西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塑料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 VOCs 污染物不做量化分析。

六、总结论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 （3）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4)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台家用呼吸泵和10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山镇苍岭路2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 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合计年产2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合计年产20万台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审批文号	编号：2018-002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其他环保投资（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MA28JE4M52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排放量						1320						
	化学需氧量		384	500									
	氨氮		5.25	3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18-002

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二：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0720-02C/YYD

产品名称: XJJ-FH-6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山东鑫净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0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0720-02C/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XJJ-FH- 6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鑫净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山东鑫净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XJJ-FH- 6A 型 (6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山东鑫净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9-07-20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2 个	主检人	陈敏
抽样基数	5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071001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80%风量下净化效率、120%风量下净化效率、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仪器及编号	磅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XJJ-FH-6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红霞

报告编制: 陈敏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 ZY-R2019-0720-02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 ≤ 300 机械式、复合式 ≤ 600	281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4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 Ω	≥ 50	510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CCAEP1-RG-Q-041)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有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0000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90 K=1.00	96.4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9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40	合格
备 注		检测合格			

附件三：企业变更登记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91331122MA28JE4M52
 企业名称：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丽甬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涂建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0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17-01-09
 经营截止日期：2047-01-08
 核准日期：2020-07-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朱益民	涂建光	2018-08-22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屠晓勤；出资额：250 万；百分比：5%姓名：卢益雄；出资额：500 万；百分比：10%姓名：涂建光；出资额：1250 万；百分比：25%姓名：朱益民；出资额：1500 万；百分比：30%姓名：涂建华；出资额：1500 万；百分比：30%	姓名：涂建光；出资额：2000 万；百分比：40%姓名：涂建华；出资额：3000 万；百分比：60%	2018-08-22
1	联系电话变更	13906781118	13601015631	2018-08-22

- 1 -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经营范围变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实业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2-20
2	联系电话变更	13601015631	13301381162	2019-02-20
3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00	5500	2019-12-25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涂建华;出资额:3000万;百分比:60%;姓名:涂建光;出资额:2000万;百分比:40%;	企业名称:浙江联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3960万;百分比:72%;姓名:涂建华;出资额:770万;百分比:14%;姓名:朱益民;出资额:440万;百分比:8%;姓名:涂建光;出资额:330万;百分比:6%;	2019-12-25
4	注册资本(金)变更	5500	9500	2020-04-02
4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浙江联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3960万;百分比:72%;姓名:涂建华;出资额:770万;百分比:14%;姓名:朱益民;出资额:440万;百分比:8%;姓名:涂建光;出资额:330万;百分比:6%;	企业名称:浙江联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6840万;百分比:72%;姓名:涂建华;出资额:1330万;百分比:14%;姓名:朱轩辰;出资额:760万;百分比:8%;姓名:涂建光;出资额:570万;百分比:6%;	2020-04-02
4	联系电话变更	13301381162	0578-3555507	2020-04-02
5	注册资本(金)变更	9500	10000	2020-07-22
5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浙江联赢控股有	企业名称:浙江联赢控股	2020-07-22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案	限公司; 出资额: 6840 万; 百分比: 72%; 姓名: 涂建华; 出资额: 1330 万; 百分比: 14%; 姓名: 朱轩辰; 出资额: 760 万; 百分比: 8%; 姓名: 涂建光; 出资额: 570 万; 百分比: 6%;	有限公司; 出资额: 7200 万; 百分比: 72%; 姓名: 涂建华; 出资额: 1400 万; 百分比: 14%; 姓名: 朱轩辰; 出资额: 800 万; 百分比: 8%; 姓名: 涂建光; 出资额: 600 万; 百分比: 6%;	
6	名称变更	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9
6	住所变更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中山路 11 号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岭路 22 号	2020-07-29
6	经营范围变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实业投资;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07-29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0-07-30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1 月 27 日，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1110），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22 号，项目占地面积 22653m²，建筑面积 39399.39m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注塑机、净化车间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1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8h），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设有职工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的《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

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8-002）。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7 月，浙江赢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已报主管部门处备案。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注塑、挤出废气于十万级净化无菌车间内排放，并通过车间内新风系统外排；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注塑、挤出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项目注塑挤出废气于十万级净化无菌车间内排放，并通过车间内新风系统外排；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201110）可知：

1、废水

项目厂区西侧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注塑、挤出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西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南侧与其他企业厂房相邻未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家用呼吸机和 10 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联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台家用呼吸机和10万台注射泵及耗材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俞文君	联赢医疗	33252619640501001X	13967060788	验收组长(业主)
2	王	环评单位	33250419731025211X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	环评学会	33250119741010112	11905880333	专家
6	林	环评学会	332526196701110015	13967061816	专家
7	李	环评学会	33252619700311819	13867083240	专家
8	吴	环评学会	33252119710406190	183578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